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92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文璽

王東隆

被告 詹宗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4,5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4日簽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等為憑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；借款利息約定依借據第四條：自110年2月4日起至116年2月4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113.3.27調整為1.72%)加碼年利率0.575%浮動計息，目前為2.295%計算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4日起未按期繳息還本，經原告於113年5月3日向被告寄發催告書，並依授信約定書第五條（一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得依所有借款即時視為全部到期，現欠本金594,5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自應負給付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 
02 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通  
04 知書及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各1份、放款帳務資料查  
05 詢單2紙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1紙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  
06 13至27頁），核無不合。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  
0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非依公示送達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  
08 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9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乃視同自認，本院即應  
10 採為判決之基礎。

11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 
12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0 書記官 童秉三